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团　发〔2026〕15 号

关于做好招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全国项目办”）《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拟从我校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选拔104名优秀学生组建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于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赴支教地进行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募选拔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

1.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

任，成员由相关机关部处负责同志组成。

2.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实施，解释招募通知和管理办法。

3.各院（系）须成立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院（系）党委副书记、相关院（系）领导、团委书记、相关年级班主任等，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选拔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院（系）选拔推荐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二）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

6.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选拔流程

1.以2027届各院（系）毕业生总数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上

一学年度西部计划完成情况及“挑战杯”竞赛成绩，向各院（系）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1）。推荐名额分为预通过性选拔名额与竞争性选拔名额，由各院（系）依据近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并按排名顺序推荐。排名靠前的获得预通过性选拔名额，靠后的获得竞争性选拔名额。

2.所有被推荐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及心理测评。两项均合格，且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附件6）体检合格者，获得面试资格；单项不合格即取消面试资格。

3.参加预通过性选拔的学生，面试合格即获得推免资格；面试不合格者，其名额并入学校竞争性选拔名额中。参加竞争性选拔的学生，由评审小组对面试表现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人选。

4.按照总入选名额5%的比例，在竞争性选拔名单中确定递补名单。如有获得推免资格者失去推免资格，根据递补名单按照先后顺序递补。

二、管理培训

1.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一经入选，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服从《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服从学校项目办对支教地的分配安排，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不得自行放弃支教资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因受处分、延期毕业、未达到研究生招生工作体检和政审标准等原因丧失研究生录取资格的，

取消支教资格，并核减相关推荐院（系）下一年度相应推荐指标。

2.对全体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开展“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培养。组织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重要回信精神。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红色教育、心理健康、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升志愿者的思想政治素养。

3.对全体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开展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组织教育教学相关培训，指导支持非师范专业志愿者考取教师资格证，全面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参加不少于2周的基础教育教学试讲和实习见习工作。

4.服务期开始后，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接受服务省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严格按照团中央、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在服务地教学一线开展服务，自觉服从服务地教学一线岗位安排，遵守日常管理规定。不得在支教服务时间内专门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5.支教服务期间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不遵守各级项目办规章制度、不履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职责和义务，以及擅自离开服务学校所在县（区）的志愿者，服务地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的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支教资格。

三、保障激励

1.按照教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2.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服务期间，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4.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进入教育学院与未来教师学院就读基础教育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参加“卓越教师计划”“国优计划”等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转专业就读研究生。各院（系）应制定支持性办法，保障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推免当年自主选定研究生专业和研究生导师，鼓励导师在志愿者赴支教地服务期间提供线上指导。

5.完成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回校读研后，在参加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和学生辅导员方面给与优先考虑。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志愿者在就读研究生时提供一定额度的学费或住宿费减免，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清偿。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月2日（周三）	布置工作
9月2日至9月11日	各院（系）进行宣传、报名、组织综合测评及

	遴选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
9月11日（周五）	各院（系）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与普通推免的名单共同公示、同步报送）
9月14日（周一）	笔试、心理测试
9月16日（周三）	组织预通过性选拔面试
9月17日（周四）	组织竞争性选拔面试
9月18日（周五）	公示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
9月底—10月	办理手续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组建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参与西部计划，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各单位应当给予充分重视，组建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2.精心组织。各院（系）要认真宣讲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政策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动人事迹，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大学生树立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远大志向，同时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3.严格遴选。各院（系）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的原则，制定院（系）推选办法。推选过程中，各单位应实行公示制，招募程序、综测排名、选拔结果应在本院（系）范围内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监督。有关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招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决防止徇私舞弊等违纪事件发生。

4.在各院（系）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

领导小组将进行统一资格复核和选拔，公示最终选拔结果并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名单上报相关上级单位。

5.各院（系）应在2026年9月11日（周五）18:00之前，以院（系）为单位将推荐材料（上交材料清单见附件5）交校团委于依鹭老师处，电子版发至邮箱7150@cnu.edu.cn。相关材料可登录校团委主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6.本通知解释权归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所有。

联 系 人：毛佳鹏 于依鹭　　电话：68464587　68902685

办公地址：本部学生活动中心305办公室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9月4日

附件 1

2027 届支保推免院（系）推荐名额

学院	预通过性选拔名额	竞争性选拔名额	总计名额
文学院	6	6	12
历史学院	4	4	8
政法学院	2	2	4
教育学院与未来教师学院	2	2	4
心理学院	2+1	2	5
外国语学院	5	5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3	7
管理学院	2+1	2	5
音乐学院	3	3	6
美术学院	4	4	8
数学科学学院	5	5	10
物理系	3	3	6
化学系	3	3	6
生命科学学院	3	3	6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4	4	8
信息工程学院	5+1	5	11
初等教育学院	8	8	16
学前教育学院	4+1	4	9
燕都学院	2+1	2	5
总计	76	70	146

注：名额根据院（系）2027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核算，院系名额最多不超过 16 人，最少不少于 4 人。在此基础上，上一个学年“挑战杯”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前三的信息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学院和 2026 年西部计划完成情况前三的燕都学院、学前教育学院、管理学院，核增预通过性选拔名额 1 人。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院（系）</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彩色标准照</td></tr>
<tr><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生源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r>
<tr><td>教资情况</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同意去
南疆、西藏支教</td><td></td><td>联系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曾前往高
海拔地区</td><td colspan="2"></td><td>英语水平
（含分数）</td><td></td><td>校级奖学金
获奖情况</td><td></td></tr>
<tr><td rowspan="3">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等奖励</td><td>全国</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有何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大学期间个人简历及团学工作、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情况	（例：2023.10-2024.6，任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 2025.9，入选学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志愿者）
大学期间累计志愿时长	
本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承诺已获得父母等主要家庭成员同意和支持,如加入研究生支教团，将服从管理办法和招募文件规定的，包括支教地分配在内的所有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中途退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年综测排名	（排名）/（人数），　%　　排名单位：（院系/专业/班级）
院系确认	注：总测排名为过去三年的总情况，由推荐单位填写。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预通过性选拔名额）

院系（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	综测排名（X/X；%）	校内奖学金	教师资格证通过情况	是否为师范生	所获奖励（最重要的五项）	工作及志愿服务情况（最重要的三项）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1. 2. 3.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竞争性选拔名额）

院系（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	综测排名（X/X；%）	校内奖学金	教师资格证通过情况	是否为师范生	所获奖励（最重要的五项）	工作及志愿服务情况（最重要的三项）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1. 2. 3.

附件 5

各院（系）上交材料清单

一、个人材料（汇总整理统一提交）：

1.《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附件 2）每人一式两份;

2.个人书面申请书（格式自拟，本人签字）;

3.个人成绩单。

二、院（系）材料：

1.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附件 3、4）;

2.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院（系）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推选办法及推选过程;

4.院（系）推荐名单公示材料。

附件 6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

（2026 年）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五、胸部 X 光片

六、心电图检查

七、生化检查（肝功能、肾功能）

八、血、尿常规检查

九、既往病史询问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

十一、心理测试

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按照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2026 年）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杂音；

（二）频发期前收缩；

（三）心率每分钟小于 50 次或大于 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 140mmHg；舒张压小于 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地中海贫血（地贫基因携带者、静止型、轻型）且血红蛋白高于 9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有多囊肾表现，未伴有尿蛋白阳性或肾功能不全的，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单纯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又称为桥本甲状腺炎），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8（小数视力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9（小数视力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的，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的，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地区基层从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解释说服劝导工作。